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南京大学常州高新技术研究院院长，本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总体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9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我对提交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陈强	9	9	0	0	0	否	2

(二) 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召开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3月1日)	<p>(1)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p>(6) 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p> <p>(7) 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8) 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9) 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p> <p>(10) 关于更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独立意见；</p> <p>(11) 关于设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p> <p>(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p> <p>(13)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的独立意见；</p> <p>(14)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任专项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4月7日)	<p>(1) 关于调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独立意见；</p> <p>(4)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p> <p>(6)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p> <p>(7)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p> <p>(8)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p>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4月29日)	<p>(1)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p> <p>(6) 关于撤回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p>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6月13日)	<p>(1)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公司拟向光大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独立意见。</p>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8月26日)	<p>(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7)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独立意见；</p>

		<p>(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p> <p>(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p> <p>(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p> <p>(11)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9月25日)	<p>(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p> <p>(6)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独立意见；</p> <p>(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p> <p>(8)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p>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11月14日)	<p>(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p> <p>(6)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p>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11月28日)	<p>(1) 关于调整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2025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保持长效沟通，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运用财务专业能力，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常态化沟通机制，切实履行财务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 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

全年通过沟通协调会等形式，多次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重点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公司下半年相关事项检查报告、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计划等相关报告，对内部审计工作流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子公司内控执行监督等方面提出了指导建议，确保内部审计部门独立、有效履职。

2. 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在2024年年报审计全流程中，分别于审计进场前、现场审计中、初步审计意见出具后，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多轮专项沟通，就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处理合规性、审计进度安排等内容充分交换意见，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完成审计工作；同时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与监督，为续聘审计机构提供专业判断依据。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核心，多渠道搭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桥梁，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2025年，本人现场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与参会的中小股东面对面交流，认真听取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日常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网络舆情情况，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及时、准确回应投资者诉求，推动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5年度，本人结合独立董事职责定位与专业领域，重点对公司治理、财务规范、合规运营等核心事项进行监督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重点关注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对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查，确认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披露事项

全程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工作，重点核查财务数据真实性、会计政策执行一致性、关键指标变动合理性及信息披露完整性，确认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各期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事项

对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全面核查，重点审核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24年度审计工作质量、独立性及诚信记录等，确认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会计处理与内控建设事项

重点关注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资产减值计提事项，核查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与合理性，确认相关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推动公司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

强化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防控。

四、总体评价与未来履职计划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发表专业意见，通过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深入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切实履行职责。

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陈强

2026年4月21日